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9.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存在爭議的一所學校重建項目並無進一步扣除收益及已確認的合約成本減少；(ii)本集團承接更多建築項目，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行工程價值增加；及(iii)由於在中國的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於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孫偉先生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